

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友會

組織及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系友會訂名為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加強系內同學畢業後之聯繫，促進資訊交流，增進彼此情感，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及適時回饋母校及母系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暫時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同址(中正 508-4)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：1.正式會員：凡是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畢業同學均為系友會之基本會員。

2.榮譽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且有特殊貢獻及功績者，由會長提名經會員大會通過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(各屆會長卸任後均為本會榮譽會員)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之義務。畢業班同學畢業前繳交 100 元作為入會費及會費，畢業後採自由認捐方式繳交費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一節 會員大會

第一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關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

(由會長統籌安排召開)。

第二條：會員大會不得委託他人出席，如因故不克舉行時得延期舉行。

第三條：會員大會之提案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必須由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後，方屬有效之決議。

第二節 職員

第一條：本會職員係指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務長、副財務長。(本會職員均無酬勞，盡全力為本會義務效力，為本會爭取最高榮譽及效益)。

第二條：職員之職責(為無給職及義務榮譽職)

- 1.會長：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行政負責人。須主持所有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其任期為二年。
- 2.副會長：由會長指派副會長二~三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公務，並有代理會長之權利及義務。
- 3.秘書長：由會長指派秘書長一人，保管本會紀錄，在會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，提供及協助處理往來函件及建立通訊資料，並執行會長所交辦之業務。
- 4.副秘書長：由會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秘書之一切事務。
- 5.財務長：由會長指派財務長一人，彙集公費存入指定行庫，依照大會之決議及會長指示，辦理及善加利用會費。其帳目應整理清晰，隨時提供查核，並在會員大會中提出財務報告及建議有關財務之意見。
- 6.副財務長：由會長指派副財務長一人，襄助財務長處理本會

財務之一切事宜。

7.聯絡人：由各畢業班同學推舉產生一名，作為班級同學與系友會之重要聯絡管道與橋樑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一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本會準會員：休閒事業管理系畢業班同學，於畢業前繳交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本會正式會員：畢業後成為正式會員。以樂捐方式繳交費用，財務透明，專款專用。

第二條：本會經費存入固定之帳戶內，由會長及財務長分別保管印章及存摺，本會各項收支需經會長及財務長之核准方得為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一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決議履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章節所稱之選舉，均以表決方式辦理之。

第三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章 附記

第一條：全校校友會理事長、學校師長等，熱心協助本會發展者，得聘為指導顧問。

第二條：活動辦理得以與校友會或系學會共同辦理方式為之。並可依據向校友會爭取活動經費(報准核銷收據)每學期五仟元整。